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委托单位：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24】第 0037 号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冠豪高新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冠豪高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冠豪高新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利安
达审字【2024】第0037号）的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20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冠豪新港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冠豪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冠豪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6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说明：公司原子公司北京科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已完成股权转让，公司已丧失对其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才完成收购股权变更登记，未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之内。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安全和环保管理、财务核算与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投融资和担保管理、营销管理、采购业务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资产管理、基建工程管理、研究与开发、合同及法律事务管理、关联方交易管理、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管理、子公司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战略管理、安全和环保管理、财务核算与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投融资和担保管理、营销管理、采购业务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基建工程管理、关联方交易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重大缺陷**：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2500万元以上；**重要缺陷**：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250万元-2500万元（含2500万元）；**一般缺陷**：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250万元（含1250万元）以下。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 潜在错报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 ≤ 潜在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潜在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

说明：

本公司以净资产的0.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进而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p>(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5) 重大偏离预算；</p> <p>(6) 控制环境无效；</p> <p>(7)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p> <p>(8) 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p> <p>(9)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重要缺陷	<p>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仍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的关注。</p> <p>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p> <p>(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p> <p>(2)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p> <p>(3)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p>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非财务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2500 万元以上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250 万元-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250 万元（含 1250 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1) 法规：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p> <p>(2) 运营：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3 天及以上；</p> <p>(3) 声誉：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转，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p> <p>(4) 安全：引起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造成无法康复性的损害；</p> <p>(5) 环境：对周围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p>
重要缺陷	<p>(1) 法规：违规并被处罚；</p> <p>(2) 运营：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2 天以内；</p>

	<p>(3) 声誉：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转，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p> <p>(4) 安全：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的健康影响需要较长时间康复；</p> <p>(5) 环境：对周围环境造成较重污染，需高额恢复成本。</p>
一般缺陷	<p>(1) 法规：轻微违规并已整改；</p> <p>(2) 运营：生产短暂暂停并在半天内能够恢复；</p> <p>(3) 声誉：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转，企业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p> <p>(4) 安全：短暂影响职工或公民的健康，并且造成的健康影响可以在短期内康复；</p> <p>(5) 环境：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p>

说明：

同时，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国有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要求及时整改，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要求及时整改，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副本)(4-1)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清算财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其他会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28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23

1101050805090096
年12月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待办事项
- 搜索菜单
- 事务所管理
- 分所管理
- 注师管理
- 涉外管理
- 业务报备
- 综合查询
- 办件评价
- 基本信息报备
- 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新增 Q 搜索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_____ 事务所名称: _____ 备案状态: 已发布

备案日期: 2020-09-01 至 2025-12-31 行政区划: 北京市

每页显示 20 条 共 1 条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备案状态	是否本系统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	1100015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发布	是





姓名 许长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421196411199644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年检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9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9年5月21日换发新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许长英

会员编号 430100090007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9-30

通过

2014年

2014-03-27

通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0524976

姓名	周晓群
Full name	周晓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1-23
Date of birth	1985-11-23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8511235777
Identity card No.	430421198511235777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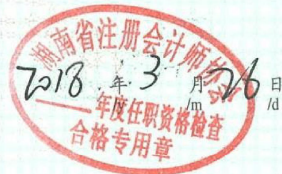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74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砚群

会员编号 110001547491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9-30

通过

仅供报告使用